

#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文件

云学位〔2015〕11号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5年度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51

16/16

17

18

19/20

20 21 22 23 24

则，激励在读博士研究生开展创新性前沿课题研究、撰写高质量博士学位论文和参加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加快提升博士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 二、申报范围

面向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云南师范大学、昆明医科大学、云南农业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财经大学、西南林业大学 8 所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在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优先支持有国家或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和重大项目支撑的博士研究生。

## 三、资助标准

2015 年度学术新人奖资助经费额度为 2 万元/人，共资助在读博士研究生 50 名左右。

## 四、申报条件

(一) 已获得 2013 年度、2014 年度学术新人奖资助的博士研究生不再重复资助。

(二) 学术新人奖申请人应为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申报当年 1 月 1 日申请人的年龄未满 32 岁、中级及以下技术职称，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

SSCI/AHCI/CSSCI 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2. 理工农医类博士研究生至少须有 1 篇被 SCI/EI/CSCD/MEDLINE 收录的论文；

3. 曾出版学术专著或拥有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

4. 已获省部级以上学术奖励且排名在前 5 位。

## 五、推荐程序

请各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根据学术新人被推荐名额（见附件 1）和《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选拔暂行办法》（附件 2）的要求，按照“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符合条件申报单位初评推荐工作。推荐结果须在本单位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 六、材料报送要求

各单位推荐材料须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报送至研培中心。申报材料包括《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被推荐人简况表》及支撑材料，请左侧装订成册。其中 B 表为匿名表，B 表及支撑材料中不得透露出申报者本人、导师的姓名和所在学校等信息，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联系人：严黄一仪

联系电话：0871-6128662

电子邮箱：yn\_kjw@163.com

附件：1. 2015年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2. 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评审暂行办法

3. 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请人简况表

(A表)

4. 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请人简况表

(B表)

5. 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报办法



附件1:

## 2015年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推荐名额
1	清华大学	1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
3	北京邮电大学	1
4	北京理工大学	1
5	北京交通大学	1
6	北京科技大学	1
7	北京化工大学	1
8	北京林业大学	1
9	北京工业大学	1
10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
11	北京建筑大学	1
12	北京印刷学院	1
13	北京服装学院	1
14	北京物资学院	1
15	北京工商大学	1
16	北京工商大学嘉靖学院	1
17	北京联合大学	1
18	北京城市学院	1
19	北京农学院	1
20	北京林业大学承德学院	1
21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学院	1
22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学院	1
23	北京林业大学张家口学院	1
24	北京林业大学秦皇岛学院	1
25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26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27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28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29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30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31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32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33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34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35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36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37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38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39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40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41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42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43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44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45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46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47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48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49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50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51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52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53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54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55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56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57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58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59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60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61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62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63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64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65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66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67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68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69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70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71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72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73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74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75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76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77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78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79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80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81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82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83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84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85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86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87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88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89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90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91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92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93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94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95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96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97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98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99	北京林业大学廊坊分校	1
100	北京林业大学保定分校	1

附件 2:

## 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 设置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理工农医类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鼓励我省研究生投身高水平基础学科研究和创新研究，全面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坚持以“培养学术新人、鼓励科研创新”为原则，鼓励原始创新和自主创新，提升理论水平与实践创新能力。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在省教育厅指导下，由学位委员会和云南省教育厅的指导下，由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为：

(一) 根据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博士研究生当年招生规模、国家和省级重点学科数下达各培养单位学术新人奖推荐名额。

(二) 负责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三) 负责受理推荐申请表(附件 2)及其他材料。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面向在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公布的云南省学位授予单位(附件 1)中取得博士学位的应届博士毕业生，经所在培养单位推荐，由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和评审。

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在本科、硕士（不包括一年级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业成绩突出，具有优良的知识结构。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阶段所学的专业原则上应是相近和相关专业。

（二）申请人有优良的学术道德和较高的综合素质，有强烈的科学研究兴趣，执着于研究某一尚未解决的学术问题、技术难题、前沿课题；攻读博士期间，学术成果丰富，科研能力突出，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了高水平的论文。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研究生至少须有 1 篇在 SSCI/AHCI/CSSCI 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2. 理工农医类博士研究生至少须有 1 篇被 SCI/EI/CSCD/MEDLINE 收录的论文；

3. 曾出版学术专著或拥有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

4. 已获省部级以上学术奖励且排名在前 5 位。

（三）左由报业在 1 月 1 日由津人所任款士滿 6 出

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系提交以下材料：

- 1.《云南省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请表》；
- 2.导师推荐意见；
- 3.本科生阶段和研究生阶段学习成绩证明；
- 4.已发表（或已录用）的学术成果清单（注明为哪种索引收录或刊物名称及级别）；
- 5.已发表（或已录用）的学术论文或其他学术研究成果复印件；
- 6.出版著作封面、扉页、出版信息、书稿目录复印件；
- 7.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和其他科研或学术活动证明材料。

（二）学位授予单位初审。申请人所在院系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人学术诚信进行把关，核实并向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推荐。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初审，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推荐意见，并填写《云南省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报表》以学校为单位上报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三）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评审。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按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条件对推荐上来的材料

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者在科研成果、学术著作、发明专利等方面存在剽窃或作假行为，可以书面方式向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第八条 公示结束后无异议后，由云南省学位委员会报云南省教育厅批准并进行颁奖。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每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出的获奖人数不超过50人，一次性资助2万元/人。学术新人奖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博士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参与或主持创新性科学研究、撰写高质量学位论文等有关学术研究工作，不得用作博士研究生的生活津贴。经导师和学位授予单位有关部门同意，具体可用于调查研究、资料收集、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科研成果发表或鉴

## 第十一章 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获得者应制订详细的研究计划，导师和院系应积极指导和督促研究生学术新人获奖者集中精力做好学术创新研究工作或组织申请专利、科研成果鉴定和成果报奖，及时将研究成果撰写成学术论文，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获得者应在其发表的论文以及学位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注明“获云南省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毕业前，撰写《云南省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总结报告》报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毕业后长期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及时将自己更新后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及自己取得的重要学术和科研成果、承担的重要项目、获得的重要荣誉等及时报给学位授予单位，以便学位授予单位和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这项工作的成效进行评估和检查。

第十四条 对已批准的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获奖者，如发现其申报材料有剽窃或作假等行为，由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和云南省教育厅撤销其所获奖励并予以通报，责成所在单位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暂行办法精神，制定具体初审细则，规范本单位评审、推荐程序，评审工作要确保公开、公平和公正。学位授予单位的初审细则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3:

## 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请人简况表(A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学年月		研究方向				年级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本科毕业学校				硕士毕业学校			
<p>申请人自我总结 (主要突出科研积累、科研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等, 限1000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拟开展的研究活动、研究计划和成果预期形式 （限1000字以内）	
博士生指导教师 推荐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博士生指导教师 推荐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推荐意见	院（系）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初审专家组意见	组长（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制

各培养单位申请人应提交的支撑材料为：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盖章的学籍证明；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已发表的学位论文或任何学术专著及其复印件；发表著作的封面、目录、封底；发表过论文的；发表过论文的；发表过论文的。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大印）

附件4:

## 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请人简况表（B表·匿名表）

年级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学年月		研究方向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本科毕业学校			硕士毕业学校				
<p>申请人自我总结 (主要突出科研 积累、科研创新 能力和科研成果 等, 限1000字以 内)</p>							

<p>拟开展的研究活动、研究计划和成果预期形式 (限1000字以内)</p>	
--	--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制

备注：1. 本表为匿名表，不得在表内及支撑材料中透露出本人和导师的姓名、所在单位等信息，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2. 申请人应提交的支撑材料为：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成绩证明；已发表的学术成果清单；已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其他学术研究成果复印件；出版著作封面、扉页、书稿目录等复印件；授权书、知识产权复印件或其他科研活动证明材料等。以上材料中请隐去本人和导师的姓名、所在单位等信息。

3. 本表与支撑材料左侧装订成册。

4. 本表可自行增页。

### 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报汇总表

学号	088102333	姓名	XX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3	民族	汉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入学年月	2008/09	一级学科代码	XXXX	一级学科名称	临床医学	二级学科代码	XXXXXX	二级学科名称	耳鼻咽喉科学	研究方向	口腔颌面部肿瘤的基因与临床研究	导师姓名	XXX	博士生手机	18609841XXXX	所在单位	口腔医学院	本人第一作者成果	SCI 4	导师第一作者成果	CSQD1/一般期刊12	硕士毕业单位/专业	昆明医科大学/口腔医学	硕士成绩加权平均	88	本科毕业单位/专业	昆明医科大学/口腔医学	本科成绩加权平均	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